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何云霞律师、徐嘉希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至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巨宝二路 199 号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艳青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54,8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7、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关于聘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83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83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8%。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83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8%。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83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8%。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83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8%。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83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8%。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83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8%。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83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4,830,000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何云霞：_____

罗会远：_____

徐嘉希：_____

年 月 日